

中地大（汉）研字[2017]38号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学术硕士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学术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具体要求：

### 一、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2. 按规定已完成培养环节所有程序。按照我校硕士生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等。

3.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通过。

### 二、资格审查

申请人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需直接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单（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
2. 硕士学位论文。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学位申请材料。

资格审查工作由培养单位、导师共同负责完成。导师着重审查学位论文质量、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等。培养单位着重审查其是否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研究生院复核。

### 三、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评阅环节，通过后，方能进入论文答辩阶段。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学位论文评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

#### 1. 论文评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各培养单位应制定、完善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 2. 论文评阅

各培养单位组织校内有关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2 人作为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评阅。评阅人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对论文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若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

一位评阅人；如有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则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 3. 论文预答辩

论文正式答辩前，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预答辩工作，由导师、系（教研室）有关老师、同行专家、硕士生参加，提出合理的建议，确保正式答辩顺利进行。

### 4. 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由系（教研室）提出建议，培养单位审核，非全日制硕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办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论文答辩时，需要组成5或7人的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参与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听取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介绍以及导师、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意见，考察学位申请人对与学位论文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根据国家及学

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议，表决并做出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 5. 论文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具有严肃性、仪式感，答辩人须注重答辩礼仪、着正装出席、发言时起立等，上一位答辩人完成一整套程序后下一位答辩人方可开始。如答辩程序不规范，则视为答辩不合格。具体程序如下。

-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答辩程序。
- (3) 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包括简历、学习期间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
- (4) 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30-40 分钟)。
- (5) 答辩委员就论文有关问题提问，硕士生答问。
- (6) 宣读评审、评阅专家意见以及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 (7) 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及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评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评述、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论文是否通

过、论文的成绩、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及其它意见。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会议应有完整记录。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9) 硕士生致答谢词。

(10) 宣布答辩会结束。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一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应在校内公开的学术活动场所举行答辩会，答辩场所内禁止吸烟、使用手机。

7. 同一答辩委员会、同专业硕士生安排在同一答辩会场的，半天不超过3人。

8. 已批准定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论文有关规定组织答辩。

####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论文修改和重新答辩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 五、学位申请

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同时将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

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汇总后报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

## 六、其他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要求按各国家及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7年4月7日